

附件 3

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市建委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压力容器年检报告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 年国务院第 583 号） 《吉林省燃气管理条例》 《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现此事项无需提供此报告。
2	市建委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新办）		城市供水水质标准的全项水质化验报告	《长春市城市供水条例》	水质检测机构	依照《长春市供水条例》相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取消。
3	市建委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	二次供水设施使用许可（延续登记）		最近时间的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报告 4 次	《长春市城市供水条例》	水质检测机构	依照《长春市供水条例》相关的行政许可已经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	市建委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5年期)			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水质检测机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建法规(2019)6号)附件1中第34项。取消此项,变为“向主管部门作出出面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5	市建委	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出具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招标代理机构	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6	市建委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供热工程审查			出具所建项目平面布置图、可研报告或施工设计方案及意见。	《吉林省城市供热条例》 《长春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	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7	市建委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书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一）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p>《吉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吉建设〔2013〕5号）第二十三条 建设工程实行施工图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不得使用。施工图由建设单位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审查合格报告书，由建设单位送建设工程所在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p>	施工图审查机构	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8	市交通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进行，并增加以下审验项目：</p> <p>（一）专用车辆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情况；</p> <p>（二）必需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p> <p>（三）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配备情况。</p>	机动车检测机构	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9	市交通局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出具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配发《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情况、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	机动车检验机构	非行政许可事项，不列入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10	市水务局	江河流域综合开发利用规划的审批（跨县市除外）			江河流域综合开发利用规划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编制单位	事项已改内部管理事项，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11	市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江河用河行为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 第3号，2017年修正）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或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	根据省取消中介清单取消。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2	市林园局	园林绿化苗木检疫审批			绿化施工图	《城市绿化条例》	具有风景园林设计资质的单位	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中介服务事项已由财政负担。
13	市林园局	园林绿化苗木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证书	《植物检疫条例》	园林植物检疫中介	根据《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税〔2014〕101号),中介服务事项已由财政负担。
14	市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11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布吉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7号)	项目可研报告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吉发改环资〔2019〕677号),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时,没要求报项目申请报告等材料。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5	市发改委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项目可研报告需由有工程咨询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此项不是独立的许可事项,而是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一并进行,是企业核准批复的附件。
16	市规自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能够准确标明建设项目用地的地形图 1 份 (其中用笔标明现状土地界限和具有产权的房屋) 或其他影像资料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依据《关于修改部分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长审改办〔2019〕1 号) 取消。
17	市规自局	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通知书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测绘图 8 份 (含各类地下管线图)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	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	推行联合测绘,不需单独测绘。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8	市规自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吉自然资规〔2019〕2号）附件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报材料清单取消。
19	市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出具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吉林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吉防办发〔2013〕103号）	具有资质的测绘机构	推行联合测绘，不需单独提供结建人防工程竣工面积测绘报告。
20	市金融办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验资报告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B1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审批权限已统一收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
21	市金融办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出资法人单位及入股企业的近3年年度审计报告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B1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审批权限已统一收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2	市金融办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分（子）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基本信用信息报告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人民银行征信部门	相关审批权限已统一收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
23	市金融办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B1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审批权限已统一收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
24	市金融办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审批	市、县级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验资报告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B1级以上会计师事务所	相关审批权限已统一收归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使。
25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延期申请）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5号）	安全评价机构	此项不涉及中介服务事项，不需出具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此条删除。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6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合同、章程审 批（设立及 变更）	外 国 投 资 者 股 权 并 购 境 内 企 业 审 批		资产评估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 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办法》（2019 年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 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 止。
27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 资 企 业 合 同 、 章 程 审 批 （ 设 立 及 变 更 ）	外 国 投 资 者 股 权 并 购 境 内 企 业 审 批		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 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 办法》（2019 年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 号）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外 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 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 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28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者资产并购境内企业审批		资产评估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9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者资产并购境内企业审批		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0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 合同、章程审 批（设立及 变更）	外商（含 台 港 澳 侨）投 资 企 业 股 权 变 更 审 批		资产评估报告	《境外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 定》	会计师事 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 分规章的决定》（2019 年 商务部令 第 3 号）废止。
31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 港澳侨）投 资 企 业 合 同、章程审 批（设立及 变更）	外商（含 台 港 澳 侨）投 资 股 份 公 司 设 立 审 批	外商（含 台 港 澳 侨）以发 起 式 设 立 投 资 股 份 公 司 审 批	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 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 分规章的决定》（2019 年 商务部令 第 3 号）废止。
32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 港澳侨）投 资 企 业 合 同、章程审 批（设立及 变更）	外商（含 台 港 澳 侨）投 资 股 份 公 司 设 立 审 批	外商（含 台 港 澳 侨）以募 集 式 设 立 投 资 股 份 公 司 审 批	审计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 题的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 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 分规章的决定》（2019 年 商务部令 第 3 号）废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3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	外商（含台港澳侨）以募集式设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批	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商务部令 第3号）废止。
34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	外资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商务部令 第3号）废止。
35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审批	外资有限公司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商务部令 第3号）废止。
36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股权质押审批		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商务部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2019年商务部令 第3号）废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37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审批		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38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审批		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39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分立审批		资产负债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0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分立审批		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41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减资审批		资产负债表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42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		审计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3	市商务局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合同、章程审批（设立及变更）	外商（含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境内再投资审批		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 年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 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起实施。《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44	市市场监管局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发放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发放计量器具修理许可证）（新办及复查）		计量标准器具及主要配套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 年质检总局令第 2 号）	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校准机构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2018 年质检总局令第 2 号）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申请。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二级子项名称	三级子项名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4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新申请		考试合格证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考试机构应当在考试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公布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并将考试结果报送发证机关。申请人向考试机构查询成绩的，考试机构应当告知。第二十四条 发证机关应当在收到考试结果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证工作。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当事人不需要提供纸质证明，由考试机构将考试结果通过系统上报发证机关。
46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发放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复审		考试合格证明（焊接复审提供）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按照相应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	当事人不需要提供纸质证明，由考试机构将考试结果通过系统上报发证机关。
47	市卫健委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出具固定资产证明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5年修正）第十七条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三）固定资产的证明。	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	依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第11项取消审批事项。